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74號

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蔡立均

被告 順達美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錐

訴訟代理人 王家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2年度司促字第29787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元，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系統保全服務，詎被告尚未給付民國（下同）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服務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1,420元，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420元，及自支付命令

01 狀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抗辯：被告業已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9月
04 20日以大甲郵局第000187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自112年9月30
05 日起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且原告亦已接獲被告前開終止契約
06 之意思表示。系爭保全契約既於112年9月30日起終止，故原
07 告再請求被告繼續給付合約終止後(即112年10月1日起至113
08 年9月30日止)之服務費用21,420元，顯無理由。原告未能收
09 取112年10月1日以後之服務費用屬報酬請求權之喪失，不得
10 作為損害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兩造曾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之事實，有原告
15 提出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附卷可認，應屬實在。

16 (二)依兩造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十一條：契約期間」
17 約定「一、本契約之服務期間訂為參拾陸個月，自乙方書
18 面『保全服務通報』所定防護開始日為準起算，如為續約
19 則以續約起始日為準起算」、「四、本契約期滿前，如甲
20 乙雙方有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則視同本
21 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一年，嗣後亦同。」本件原
22 告並未提出保全服務通報所定防護開始日之資料，惟依兩
23 造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日期為109年8月31日，另原告
24 提出之應收明細記載之本件收費期間為112年9月1日至113
25 年8月31日等情，本院認為兩造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
26 其36個月契約期間應為109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而
27 依被告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記載，其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28 送達原告之日期為112年9月21日，此日期已在系統保全服
29 務契約36個月期間之期滿最後日即112年8月31日後，亦即
30 被告並未在契約期滿前終止契約，因此依照上述契約約
31 定，系統保全服務契約已自動延長一年，被告關於終止契

約之抗辯，與契約約定不合，應無可採。

(三) 然依據原告提出之中興保全客戶使用紀錄表設定解除表記載，原告於112年9月20日「解除」、「專線斷線」，亦即原告於112年9月20日即停止對被告提供服務，因此，兩造自動延長一年之服務契約，應於112年9月20日因雙方合意而終止，原告於兩造合意終止契約前即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20日止，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內容向被告收取服務費應認為有理由，而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十條第四點約定，被告應繳之每月服務費為1,785元，依此計算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20日止之服務費應為1,190元（計算式 $1785 \times 20 / 30 = 1190$ ）。至於兩造合意終止契約後，原告已不再依照契約關係為被告提供服務，則原告請求終止契約後之服務費，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次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為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負擔56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張隆成